

##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

95 年 5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  
95 年 8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12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0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標準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所有進入本校之汽車，必須貼有下列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或「計次停車券」、「臨時計時停車卡」後，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區內：

1. A 類汽車停車證
2. B 類汽車停車證
3. C 類汽車停車證
4. C1 類汽車停車證（各類在職專班學生）
5. D 類汽車停車證
6. 公務停車證
7. 駐校合約廠商停車證
8. 汽車停車場場地管理費計次停車券；計分以下三種
  - (1)100元（計次停車券）
  - (2)50元（優惠停車券）
  - (3)公務免費停車券（免費停車券）
9. 臨時計時停車卡管理收費標準：前 1 小時每 30 分鐘管理費 20 元，過 1 小時後每 30 分鐘管理費 30 元。

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本校發行之各種停車證時，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外，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：

1. A 類汽車停車證：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4,000 元，如欲申請隔夜停車，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2,000 元整之場地管理費。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，減半收費。
2. B 類汽車停車證：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,000 元，如欲申請隔夜停車，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1,000 元整之場地管理費。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，減半收費。
3. C 類汽車停車證：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,000 元，如欲申請隔夜停車，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1,000 元整之場地管理費。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，減半收費。
4. C1 類汽車停車證：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辦理年度 C1 類停車證，每學年管理費

新台幣 7,000 元，如欲申請隔夜停車，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2,000 元整之場地管理費。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，減半收費。

5. D 類汽車停車證：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，減半收費。
6. 本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得免費申請 B、C 類汽車停車證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免費申請 D 類汽車停車證。
7. 前款教職員工如申請 A 類停車證者，應繳納 A 類停車證與 B 類停車證管理費之差額，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生申請 A 類停車證者，得免繳納差額。

前項各類停車管理費，除有特殊理由得按學期比例退費外，一經繳交後概不退還。

四、駐校合約廠商申請本校發行之「廠商停車證」時，須持駕駛者駕照與汽車所有人之行車執照至駐警隊辦理，限停 C 區與 D 區停車區，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：

1. 駐校合約廠商汽車停車證：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8,000 元；如欲申請隔夜停車，則每學年酌加新台幣 2,000 元整之管理費。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，減半收費。
2. 臨時合約廠商汽車停車證：按工程與合約期間發給，按季收費，每季管理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

五、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，使用「臨時計時停車卡」與「計次停車券」者，收費規定如下：

1. 校外來賓洽公訪客須換取「臨時計時停車卡」進出校區，第一個小時未滿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 20 元，超過三十分鐘至一小時收費新台幣 40 元，第二個小時起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 30 元，之後未滿三十分鐘，以三十分鐘計，並限停 C、D 區。
2. 持校友證之校友，於進入校門應換取臨時計時停車卡，收費方式比照第一項五折優惠；洽公來賓持具有單位蓋章或簽名者之臨時計時卡，離校時出示證明後，等同享有前述五折優惠。
3. 持有游泳證、網球年證之社區民眾進入校區使用各項場館設施時，得辦理年度停車證或購買優惠 50 元計次停車券；年度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為新台幣 8,000 元，並限停 C、D 區及使用時間。
4. 各類在職專班學生之車輛進入校區停車，得由該承辦單位統一彙整登記合購計次停車券之數量，一次購買 50 張以上，依購買總價打 9 折計費，一次購買 100 張以上，依購買總價打 8 折計費，分次使用。
5. 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如學術活動或研討會等，請向總務處駐警隊提出專案申請，其停車收費標準將專案簽核之。

六、停車證與感應卡遺失者依本辦法中第十一條，可重新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申請補發手續，經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補發；補發費用停車證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，感應卡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七、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者，依照本辦法，駐警隊得採取鎖車等必要措施，違規開鎖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。

八、本標準經總務會議通過後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